

委托举办 2021 首届中国（海南）体育用品与装备进口 博览会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犇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指导、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及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联合主办的“2021 首届中国（海南）体育用品和装备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海南体博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5 日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首届中国（海南）体育用品和装备进口博览会（项目编号：ZXZB-2021-HN005）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海南体博会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1 年首届中国（海南）体育用品和装备进口博览会

1.2 项目规模：3 万平方米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5 日

1.4 项目举办地点：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1.5 项目主要内容：展会旨在通过专业化的会展服务，围绕离岛免税政策，集中展示进口体育产业相关用品和装备，搭

建国际化、专业化、精品化、时尚化的进口体育用品和装备服务贸易交流平台。使“体博会”成为在体育行业推广海南的窗口和平台，吸引和帮助国际体育产业机构和企业落户海南。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经费¥3,508,56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包干使用。

2.2 经费使用范围：展会费用、招商招展费用、服务保障费用、活动费用等。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签订合同后立即支付活动经费总款项的 50%，为人民币 1,754,28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开展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活动执行方案及相关筹备佐证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活动经费总款项的 30%，为人民币 1,052,568.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活动经费总款项的 20%，为人民币 701,712.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犇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2650 3618 1608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协议；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降低项目质量、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

整拨付费用。

4.2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支出明细清单证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3 乙方保证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事项的及时、安全，做好安保措施，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及疫情防控方案，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6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7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8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9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设计、搭建、执行、拆除及清洁等工作，搭建布置等工作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负责清理工作期间产生的垃圾及维护现场的卫生清洁，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

4.10 乙方负责搭建布置完工后正式使用前的成果看护工作，如看护期间搭建布置成果、设备等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且不得耽误正常使用时间；如因看护不周导致成果损坏、丢失，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1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

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5.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杨洁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乙方：海南隽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李军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杨洁



2021年11月17日

